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保險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1項係請求原判決廢棄，上訴聲明第2項係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查原判決主文第1項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0萬元；至於原判決主文第2項係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3萬6,92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是本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萬6,927元，與原判決主文第1項併計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上訴利益合計為303萬6,9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64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怜瑄